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1CQAA2014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狮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狮头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治理机构、内部机构、内部监督。

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环节、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环节、固定资产管理环节、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关联交易环节、担保与融资环节、投资环节、研发环节、人力资源管理环节。

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的内控制度等。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营运管理、投资与融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规范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br>$<$ 资产总额 1%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5% |
| 营业收入 |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0% | 营业收入 5% $\leq$ 潜在错报<br>$<$ 营业收入 10%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5%   |
| 利润总额 |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 | 利润总额的 5% $\leq$ 潜在错报<br>$<$ 利润总额 10%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例如,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等;

- (2) 未针对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
- (4) 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程序。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0% |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 10% |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 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 重要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
| 一般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
- (2) 内部控制管理散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 (3)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5) 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公司声誉受到严重影响。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冬梅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叶绍顺、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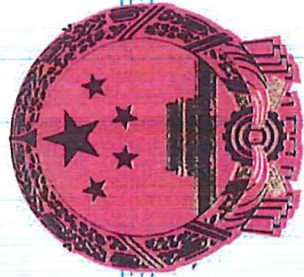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刘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1  
Date of birth: 1974-07-01  
工作单位: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223740701817  
Identity card No: 512223740701817



证书编号: 510100753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同意网审 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10.16



|                   |                      |
|-------------------|----------------------|
| 姓名                | 陈星国华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5-11-01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31003198511012373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110101365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